

证券代码：831208

证券简称：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肖惠娥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肖惠娥、章新伟、姚岚、张晶、吴凤平、徐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拟提名肖惠娥、章新伟、张晶、姚岚、夏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肖惠娥、章新伟、张晶、姚岚、夏亮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0 日